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楊火順  
電話：27208889/1999#6370  
傳真：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edu\_p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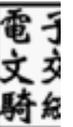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059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原函及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(核定本)各1份(3328849\_1083005936\_1\_ATTACHMENT1.pdf、3328849\_1083005936\_1\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(核定本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法務局108年1月8日北市法綜字第1072148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務必依據本市教育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剝削案件作業規定確實依法通報。
- 三、各校應切實依法實施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，加強宣導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之觀念與知識。另以犯罪被害人預防及關懷介紹為教材，納入教學活動設計，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，並加強辦理犯罪被害預防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，教導學生如何預防被害，並瞭解被害後相關保護措施。
- 四、請各校對於目睹暴力之未成年子女給予支持與輔導，接獲本局轉知個案後應召開評估會議並啟動三級輔導機制，協



大直高中 1080114



\*NHAA1083000437\*

助孩子減輕目睹家暴所造成之傷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

